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 80175（人民幣櫃台）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指定的方式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察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執行董事安聰慧先生、李東輝先生及淦家閱先生各自因於吉利控股或其附屬公司擁有權益及／或擔任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i)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4,515,91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42%)，控制與股份有關的投票權或有權對該等投票權行使控制權，(ii)安聰慧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7,125,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16%)，控制與股份有關的投票權或有權對該等投票權行使控制權，(iii)李東輝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0,92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10%)，控制與股份有關的投票權或有權對該等投票權行使控制權，及(iv)淦家閱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4,371,8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04%)，控制與股份有關的投票權或有權對該等投票權行使控制權，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均已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849,446,097股，其中10,786,152,097股股份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而其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於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獨立股東合共持有6,237,809,297股股份，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份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持有。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桂生悦先生、淦家閱先生及毛鑒明先生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安聰慧先生、李東輝先生、高劼女士、俞麗萍女士、朱寒松先生及曾瀞漪女士已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載於通告內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零部件購銷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2,823,942,827 (99.89%)	3,072,341 (0.11%)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2.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2,823,902,826 (99.91%)	2,652,341 (0.09%)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安聰慧先生(主席)、桂生悅先生(副主席)、淦家閱先生(行政總裁)、李東輝先生及毛鑒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劼女士、俞麗萍女士、朱寒松先生及曾瀞漪女士。